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7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秀芬 紀錄：廖櫻玉

出席：蔡秀芬、劉文強、唐文慧、林朝榮、李清潭

請假：陳孟仙、郭志文

列席：黃北豪、黃佩玉

推廣教育處：倪豐裕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官大智、李惠恩

學務處：陳月霞、吳淑美、黃吉榮、徐亞男、邱雲禎、余武德

宿舍調配委員會：吳鴻欽、賴妙妹

總務處：陳水成、蔡東裕、袁世禮、郭同玠、吳鴻欽、林惠芳、
洪惠珠

工學院：林朝榮、吳秀珍、李佳穎、江美惠、顏舟貝、葉靜怡、
顏秀芳、陳煌銘、韓宜莉

管理學院：蔡瓊琪、葉瑞茗、郭倉義、王示好、盧香圭、胡素萍、
翁瓊玉、陳雲娟、高麗雪、梁小青、梁定澎

卓越教學小組：林松興、蕭閔月、郭瓊蔚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臨時動議先討論，其餘議程不變。

丙、主席致詞：本委員會經費 96 年度未支用餘額(約四十七萬元)已簽准保留。

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戊、討論事項：

一、討論 95 會計年度推廣教育收支情形。

決議：95 會計年度推教中心人事費支出膨脹過大。主持人費、規劃費與導師費之支出不盡合理。推教中心編列之各項費用如主持人費，規劃費，導師費及上課鐘點費宜有法源依據；並宜合理檢討主持人費、規劃費與導師費之支領人員與發放機制合理性，應避免上述費用之支出大於開班之教師上課鐘點費支出。另請推廣教育處依以下建議，使學校推廣教育合理合法化，以強化其挹注校務基金之功能。

建議：

- (一) 請推廣教育處檢討推廣服務會議之法源依據。
- (二) 請推廣教育處通盤檢討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如附件之建議。
- (三)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應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
- (四) 由於現行學分班開班單位為推廣教育處擬請學校檢討「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有關管理費提撥與結餘款回饋機制之相關辦法。

二、 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邇後除提供收支報表外，能提供分析圖。

建議：全校 Microsoft 軟體授權費，是否可談多年期合約，以降低費用。

三、 討論學務處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四、 討論宿舍調配委員會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負責稽核委員因事無法稽核，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五、 討論總務處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請總務處補提供環保組經費收支書面資料。

六、討論工學院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負責稽核委員因事無法稽核，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七、討論管理學院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為了解經費支出之合理性，請管理學院於二星期內補提供下列書面資料，並經負責稽核委員審查後決定本案是否列入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班 94 會計年度保留款 10,975,364 元，保留至 95 會計年度使用，惟 95 會計年度剩餘為 7,413,627 元，表示 95 會計年度是赤字結餘，請說明赤字結餘之原因？另該班由 93 會計年度結餘款 16,199,397 元至今年年急速減少，宜檢討原因。

(二)請管理學院檢討相關原因，並請說明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何以大幅增加？請提供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上課鐘點費支用標準與支用明細。

(三)請說明人管所獎助學員生給與何以較 94 會計年度大幅增加？並請提供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辦法。

(四)請說明人管所旅運費何以大幅增加？

(五)人管所 94 會計年度剩餘 7,775,013 元保留至 95 會計年度使用，惟 95 會計年度剩餘為 6,584,667 元，表示 95 會計年度是赤字結餘，請說明赤字結餘之原因？

(六)請管理學院檢討並訂定演講費標準。

八、討論五年五百億—卓越教學小組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請卓越教學小組邇後經費分配能儘早規劃確定，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附帶決議：邇後經費稽核委員會行文至受稽核單位時，擬請受稽核單位於支出明細表能列示說明會計代碼，以利稽核。

九、討論本委員會提校務會議之稽核報告內容。

決議：將本委員會下半年會議決議重點彙整校務會議稽核報告，經主任委員核示後送提校務會議。

己、臨時動議。

一、請學校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編製會計年度概算時，仍循往例編列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專業人員經費，免另案簽核，提請討論。

決議：為使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獨立運作之精神繼續持續，通過本案。並以本委員會名義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庚、散會（15時08分）。